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考试违规行为认定的规定

为规范考试管理制度，严格考试纪律，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做到公开公平、合法适当，从严治考、依法治考，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我校关于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的规定。

一、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- 1.拒绝出示有效证件者；
- 2.不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就坐者；
- 3.闭卷考试不按要求清理干净桌面、抽屉及座位周围的物件等；
- 4.监考人员已宣布考试结束，仍继续答题晚交试卷者；
- 5.在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- 6.在考场喧哗或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- 7.擅自将试题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等带出考场的；
- 8.考试中途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- 9.其它违反考试纪律，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二、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(含本人与协同者)：

- 1.找他人考试或替他人考试者；
- 2.偷看、抄袭他人试卷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者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- 3.传、接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、复习资料等；
- 4.夹带纸条、复习资料等（只要是本门课程内容，不论是否翻看、夹带中有无考试内容和采用何种方式夹带）；
- 5.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使用电子存储、通讯工具、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；
- 6.闭卷考试时看书、复习资料等或开卷考试时与他人传递书、复习资料等；
- 7.考试时未经监考老师同意与他人说话者；
- 8.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的；
- 9.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的；
- 10.考试后利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或分数者；
- 11.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（含两份）答卷答案雷同，经核实属于舞弊行为的；
- 12.监考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查实的；
- 13.由教务处与学院认定的其他舞弊行为者。

三、实验课、实习、体育课和上机考试等参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四、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认定程序：

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发生后，相关学院、校区办要协助教务处做好违纪、作弊事实的认定工作，认定结果送交学生工作处（部）处理。

关于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处理规定，见学校有关文件。

以上规定，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以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